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45號

原告 蔡旻叡
被告 汪清成

林芝緯

上列被告等因被訴本院115年度訴字第785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永鑫